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签订及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开 发、工程建设、维修保养、服务等，以下简称“采购业务 ”），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双方 合法利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雇员（及其关系人士，下同）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消费卡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及礼品等实物，包括婚丧嫁娶随礼等形式；乙方不得私自安排 甲方雇员参与宴请（不符合商务惯例的宴请）、KTV、洗浴、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消费活动；乙方不得 私自与甲方雇员发生借车、租赁、合资合伙等私人利益关系；乙方不得以其他形态给付甲方雇员其它 非财产性利益（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考察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

非财产性利益）。

第二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拉拢、利诱或聘用甲方雇员从事设计、加工、维修、技术指导（含提供技 术资料）、兼职等一切相关行为；不得聘用甲方离职 5 年以内员工，或者与甲方离职 5 年以内的员工

设立或参股公司；不得私自为甲方雇员及其亲友提供获取私人利益的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主动行贿性质，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 隐瞒相关信息的，则违约金按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下同） 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在发包或配套比例、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解除

合作关系，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重点监控。

第四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 质和情节轻重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违约金基础上减轻追究违约责任；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 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减轻或免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

方人员按公司内部流程上交或报备后，对乙方原则上可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受贿等违规行为，乙方主动举报，一经查实的， 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

作、发包或配套比例、付款条件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六条 乙方不得在采购业务中违法、违规进行投标、报价等活动，如围标、串标等，一经查实，将

按规定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不得在采购业务过程中谎报、瞒报有关标的数量、质量，

不得在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乱报价、虚报价、不平衡报价、乱涨价等不诚信行为。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关系人士时，不得在未经书面报备并获得许可下参与采购业务，一经查实，取消

供应商资格，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当乙方因雇佣甲方离职人员等原因而符合本协议关系人士

定义时，应当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乙方股东、乙方董监事等，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不视为其个人行为，而视为乙方行为，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触犯

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 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 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商业 秘密（包括不限于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技术方案、工艺参数、图纸、实验 数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样品），否则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第十条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本协议违约责任依如下规则按照实际业务金额分段累积计算违约金：

1）前 12 个月（违约行为被认定时，下同）实际采购业务总额≦1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交易总额

的 50%计算违约金，但不得低于 3 万元；

2）前 12 个月实际采购业务总额超过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交易总额的 30%计算违约

金；

3）前 12 个月实际采购业务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交易总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4）实际采购业务总额包括已签订合同、协议的标的金额， 以及未签订合同、协议，但实际发生交易

的金额；

5） 乙方在合同缔约前、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的违约行为， 甲方核实后有权单方解

除相关合同，并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主张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违约金时，应当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需载明有关 事实经过、处理依据、违约金的计算等内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回复

对通知内容的异议，并说明依据，否则视为接受通知内容。

第十二条 本协议规定之违约金，前提为乙方已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不以具体可量化的 现实损害为前提；违约事实认定的证据，指包括但不限于贿赂等违约事件所涉及的财物与其他利益、 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的证言、第三人的证言证词等在内的，以物证、书证、证言证词、视听资料等为

表现形式的证明资料。

第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与其他合同、协议等约定条款有冲突时，以违约金计算较重者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约、故意刁难、索要各类利益等腐败行为进行举报或投

诉，甲方承诺在一周内核实回复，对于情节复杂的，甲方会明确告知乙方所需调查时限，并及时通报

乙方调查进度及结果。

甲方纪监委部门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13812842256

举报邮箱：[jijianwei@akcome.com](mailto:shenji@akcome.com)

举报公众号： 爱康纪监委

备注：

1 、适用范围：

甲方指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关联方， 甲方简称

“爱康 ”。

2 、关系人士定义：

1）爱康在职员工的配偶及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个人及配偶的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祖父母，孙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堂/表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该等人士所有、控制、持有股份，或担任管理岗位或直接对接岗位的组织。

2）爱康离职未满五年的员工， 以及该离职员工所有、控制、持有股份，或担任高级管理岗位、

核心技术岗位的组织。

3）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人士。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具有追溯力，溯及至双方最初合作时起至双方合作结束后十年， 如本协议签订前双方存在合作关系，时间之经过不影响对本协议所约定之违约行为的追溯；双方合作

结束后十年，相互追究责任的权利归于消灭。

4 、本协议与甲方/爱康采购协议/合同签署时一并签署，是采购协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因本协议所生之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尊重知识产权及保密政策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在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及关联方（以下合称“爱康 ”）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尊重爱

康知识产权，保守爱康及相关方商业秘密。

一、贵司应尊重爱康知识产权，未经爱康同意，不得将爱康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 于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用于商业用途，

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二、如发现市场其他主体侵犯爱康知识产权，例如假冒爱康注册商标，假冒爱康专 利，侵犯爱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犯爱康商业秘密等，请将侵权线索提

供给爱康。

三、爱康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 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研究、开发资料； 工艺技术资料；工艺流程图、工艺操作规程、产品技术标准工程技术资料；生产配方、 产品的制造方法、生产过程的检验等技术秘密。以及销售信息资料；销售网络、客户信 息、商业函电；供应商信息、进价策略、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指标；财务信息等经营

信息。

四、贵司应保守知晓的爱康商业秘密，严格遵守爱康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制度， 不得使用下列手段侵犯爱康及/或其关联公司秘密：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 段获取甲方秘密；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上述不正当手段获取的甲方秘密；违反 双方约定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保守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

掌握的甲方秘密；不得以上述手段侵犯甲方关联公司秘密。

五、本政策是贵司与爱康之间的协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